

证券代码：870154

证券简称：伊发电力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江西伊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伊发电力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胜友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68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林建芬、孔莉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财务总监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51,68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51,68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 51,68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51,68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 51,68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》

同意 51,68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51,68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 2619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设计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伊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郑胜友、石爱荷、孔莉、黄美园、石爱仙、郑央露回避本次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名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保华、温敏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与会股东签署的会议纪要
- 2、广东名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江西伊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5 日